

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

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」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附圖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次為全案修正，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 三、為預留菸品業者更新菸盒警示圖文及尼古丁、焦油標示文字作業時間，爰定明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附圖，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附圖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次為全案修正，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 三、為預留菸品業者更新菸盒警示圖文及尼古丁、焦油標示文字作業時間，爰定明第三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附圖，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